

D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

DZ/T 0156—95

区域地质及矿区地质图清绘规程

1995-03-01发布

1995-09-14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

DZ/T 0156—95

区域地质及矿区地质图清绘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规程规定了区域地质及矿区地质图件清绘工作的任务、要求、一般规定以及作业程序和作业要求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区域地质调查、固体矿产详查及勘探矿区各类地质图件的清绘。是编写清绘技术要求、进行清绘成图质量检查的标准，也是地质报告审查验收的技术依据之一。

其他地质图件的清绘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2719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

GB 7929 1:500, 1:1000, 1:2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

GB 5791 1:5000, 1:10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

DZ 41 区域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及地质图清绘规程(1:50000)

GBCH N—302 1:25万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

GB 958 区域地质图图例

3 总则

3.1 清绘工作任务

清绘工作是运用专门的绘图技术，严格按照图式及有关规定对各类原稿图进行工艺加工，使线划、符号、注记、图幅整饰等符合图式、规程、技术设计书及出版要求。

3.2 清绘方法及要求

3.2.1 清绘工作方法

3.2.1.1 根据原稿图情况及地质工作要求，清绘作业可采用蒙绘、刻绘、原稿图直接清绘三种方法。

3.2.1.2 根据成图需要和出版要求，确定一版清绘或分版清绘。

3.2.1.3 根据原稿图情况和最后成图要求，可采用等大清绘或放大清绘。

3.2.2 清绘工作要求

3.2.2.1 清绘人员必须熟悉本规程及有关图式、规范及设计书，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。

3.2.2.2 清绘工作必须尊重原图，不得随意改动原线划的位置。必须保持图中各要素的几何精度。正确处理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。

3.2.2.3 各要素应严格按照相应图种的图式、图例清绘。如需新增符号，要经主管部门批准。

3.2.2.4 清绘工作中应当广泛采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先进方法和技术，努力提高清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3.3 清绘工作的一般规定

3.3.1 一般地质图件中的注记、符号、代号可以植字剪贴，也可以手写，但重点报告必须植字剪贴。

- 3.3.2 一份报告中同类图件和同一图件中相同地质体使用的代号、花纹、色调等必须一致。
- 3.3.3 中文注记必须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。有特殊要求时,可使用繁体字。
- 3.3.4 文字描述中要正确运用标点符号。一个标点符号占一个字格;连接号占两个字格;阿拉伯数字中的小数点及分节号占半个字格。
- 3.3.5 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。地质代号、化石名称应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注记。
- 3.3.6 坐标注记以公里为单位。 $1:500$ 比例尺图注记到小数点后两位; $1:1000\sim 1:5000$ 比例尺图注记到小数点后一位;小于 $1:10000$ (含 $1:10000$)比例尺图注记到整公里。
- 3.3.7 等大清绘时,最细线划不得小于 0.1 mm (含 0.1 mm);线间最小间距为 0.2 mm ;最小文字注记为 1.75 mm (8号);最小数字注记、外文字母注记为 1.40 mm (8号)。放大清绘时,应按倍数增大线划、符号、注记及间隔。
- 3.3.8 所有注记应靠近被说明的符号并保持一定间距。面状或线状符号的注记,应能明确指示其范围或线段。一组注记不够时,可重复注记。
- 3.3.9 注记应尽量避免压盖重要地物、变化点、地质线划衔接处、独立符号等。

3.4 清绘原因的质量要求

- a. 数学精度:图廓边长误差不得超过 $\pm 0.2\text{ mm}$;对角线长度误差不得超过 $\pm 0.3\text{ mm}$;直角坐标网、控制点误差不得超过 0.1 mm ;各种工程点、地物定位点误差不得超过 0.2 mm ;各种主要线划的清绘误差不得超过 0.2 mm ;
- b. 分版清绘的图幅,各要素避让关系正确,各版间套合误差不得大于 0.1 mm (含 0.1 mm);
- c. 各要素清绘正确。依比例表示的外围轮廓线无变形;不依比例、半依比例的符号定位点、线的位置准确;
- d. 图形位置适中;各要素相互关系正确协调;相邻图幅接边正确;
- e. 内容清晰、层次分明;符号、注记、线划及整饰规格符合图式、设计书规定;
- f. 刻绘图件中,各要素刻绘清晰、光洁、透明;
- g. 墨色浓黑,线条光滑饱满,符号、注记剪贴平整牢固,图面整洁,符合印刷要求;
- h. 内容完备、正确,无错、漏。

4 清绘前的准备工作

4.1 原稿图的质量检查及问题的处理。

4.1.1 原稿图的质量要求:

4.1.1.1 一般地质图件原稿图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数学基础(直角坐标网、经纬网、内图廓及各类控制点)精度必须符合规定要求;
- b. 图面平整、内容清晰、所附资料齐全;
- c. 国界、省(市、自治区)界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有文字依据;
- d. 相邻图幅各要素接边误差符合要求。

4.1.1.2 区域地质原稿图翻晒的蓝图除符合 4.1.1.1 条要求外,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图形位置适中,图廓线无变形扭曲;
- b. 蓝图线划、注记呈浅蓝色,清晰易读,无翳影,重影,无底色,无污点。

4.1.2 原稿图存在问题按下列原则处理:

- a. 数学基础误差超限时,应退回原编图单位修改或请示主管部门处理;
- b. 原稿图存在的差、错、漏问题,一般应退回原编图单位修改,也可以由编图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,在清绘时改正;
- c. 相邻幅相同要素接边误差小于 0.4 mm (含 0.4 mm)时,可以各移动 $1/2$ 误差相接,超过上述限差时应退回原编图单位修改或请示主管部门处理;